

证券代码：834018

证券简称：尚宝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
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永证审字(2022)第 146030 号)，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：

（一）应收账款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3 所述，本期应收账款情况本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,460,151.63 元，我们的函证金额为 21,999,599.95 元，发函比例为 80.11%，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到的回函金额为 2,383,526.62 元，回函比例为 8.68%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：

由于部分客户的未能及时配合，导致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回函比例仍过低，董事会将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段落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